

**（上接B059版）**

（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申报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姓名	姓名	何时结束从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从事证券行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负责人	曹小敏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16年	签署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人工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罗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浙江康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人工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敏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16年	签署浙江康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雷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瑞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罗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人工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又国兵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8年	签署德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雷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瑞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罗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人工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负责人	李卫东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不适用	签署康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雷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瑞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罗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人工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工作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	潘逸东、严敏	20,000.00	100.00%	16,364.76	10,140.12	100.00%	实际发生金额高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担保业务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19%	28.12	138.15	1.68%	无较大差异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31%	1.48	51.24	0.20%	无较大差异
合计	-	20,080.00	-	16,393.34	10,293.51	-	-

注1:上述所列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发生额(发生的交易额)均为相应期限内截至期末的担保余额。

注2:向关联方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中,2022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2年度预计金额/2021年度同类业务总额;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2021年度同类业务总额。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租务	烟台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2.17	合同到期未续签
接受关联方担保	潘逸东、严敏	30,000.00	10,140.12	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前次预计金额,项目进展顺利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8.15	实际发生金额高于前次预计金额,项目进展顺利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1.24	实际发生金额高于前次预计金额,项目进展顺利
合计	-	30,060.00	10,341.68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1、潘逸东**

性别	男
国籍	
最近三年的工作情况	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94.46%股份。

**2、严敏**

性别	女
国籍	
最近三年的工作情况	退休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逸东配偶

**3、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邱牧雷

注册资本:4,650万元

成立日期:2006-06-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6幢4层

经营范围: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批发、零售:实验设备、生物试剂(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情况:邱牧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逸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敏女士系潘逸东先生的配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吴玉鼎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2022年3月从该公司卸任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潘逸东、严敏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拆借资金无偿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关联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关联方潘逸东、严敏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担保协议。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

关联方潘逸东、严敏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合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

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432.14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2】6-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和元精准精准医疗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150,000.00	100,000.00	2020-31020-27-03-00744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70,000.00	120,000.00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针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此外,因2022年3月底上海地区实施新冠肺炎疫情严格封控管理,为减少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下列闲置募集资金在原账户内进行如下现金管理,以下认定属于募集资金上述投资额度之中: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2年04月22日	144天滚动理财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2022-3-29	2022-6-29	1.69%-3.26%-3.36%
7天通知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49,500,000.00	2022-3-24	/	2.10%

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采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董事会对于上述事先未履行相关程序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予以了确认。后续公司将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的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其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同时公司内部将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知识培训。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

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因2022年3月底上海地区实施新冠肺炎疫情严格封控管理,为减少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原账户内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董事会对于上述事先未履行相关程序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予以了确认。除此以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有关董事辞任情况**

近日收到股东浙江华睿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吴玉鼎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吴玉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玉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行。

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吴玉鼎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并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吴玉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有关变更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潘俊屹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俊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事业部先后担任病毒平台技术员及分子平台技术员;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在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先后担任法务专员及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3月至今,在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助理。

潘俊屹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逸东先生之子,其通过上海迈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00股,并可通过参与《安徽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225,620股。除此之外,潘俊屹先生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俊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潘俊屹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潘俊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